

中華民國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

107年6月21日第7屆第7次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12月05日龍華科技大學仁愛社修訂
107年12月6日第7屆第8次理事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第7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的在校學生得以順利就學，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成立愛膳餐券計畫，提供龍華愛膳餐券，幫助龍華學子安心就學。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

三、執行單位：龍華科技大學愛膳管理委員會與校友服務中心共同執行

本計畫由校友會理監事通過籌組「愛膳募款與管理委員會」，由龍華校友會理事長聘任之，本屆推薦各屆前理事長白玉錚等人組成，負責募款與審核機制規劃，由校友會秘書處及龍華舊仁愛社校友聯誼會訂定執行作業辦法執行之。

四、募款來源：

1. 校友捐款。
2. 本校師長捐款。
3. 其他個人、企業或社會團體捐助。

五、愛膳捐款方式：

每筆捐款，金額不限，次數不限。

六、愛膳計畫的捐款與作業方式：

1. 愛膳捐款以幫助同學膳食為主，採專款專用，與其他捐助區隔。
2. 每筆捐款經由募款專戶，每月結算餐券使用數量與金額後，核實撥款給執行單位。
3. 發放餐券不發代金，確保愛膳捐出初衷與其他目標區隔。
4. 發放方式以每天午、晚各一餐，每餐以70元，每天140元，每月除例假日與週末二日約20天，每人每月需2,800元整（含龍華食堂贊助25%）。

七、發放對象方式與標準：

龍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經由系主任或導師或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向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隨到隨審，以本籍學生優先為原則。

1. 每月以20個名額為限，有特殊情況者可視情況增加名額。

2. 以評核學生實際需要為主，不以學業成績為條件。
3. 須經學校師長推薦，再經校友服務中心審查通過者方能領取餐券。

八、提供期間：

1. 每次以發放 1 個月份龍華愛膳餐券為原則。每人限申請一次，若有特殊需求則可再次申請，最多以展延一次為原則。
2. 餐券上印有為期一個月的有效期限，過期將失效無法再次使用。

九、愛心捐款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

永豐銀行(807) 南門分行 ， 帳號：107-018-0008421-7

本會為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所開立之捐款收據可供個人或企業稅務申報使用。

十、合作店家：目前先以「龍華食堂」為主，後續再由執行單位洽談其它合作店家加入，以增加店家數量及種類多元為原則。

十一、鼓勵本計畫學生參與中華民國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活動或志工服務，藉此增進服務精神及瞭解校友會組織，例如：擔任會員大會工作人員(每年 12 月下旬)或每月(季)聯誼活動工作人員。

十二、預期效益：

1. 結合校友及社會資源建立平台，共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無後顧之憂專心向學，提升職場競爭力，擺脫經濟弱勢環境，開創美好人生。
2. 全國大學生在學人數約 110 萬人，龍華約 1 萬 1 千人，由自身母校做起，並使此公益計畫能引發更多關注及效法，進而帶動風氣讓更多經濟弱勢學生能獲得擺脫貧窮翻身向上的機會。

中華民國龍華科技大學校友會

愛膳餐券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學生	學生需求事實
系所	系(所)	
班級	年 班	
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班導師或系主任或專題指導老師意見		
備註： 1.請直接至學校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親筆填寫申請書，並務必請推薦人書寫意見為審查依據。 2.申請期間：於上下學期開學前送件申請；亦可隨到審。 3.每人限申請一次，若有特殊需求則可再次申請，最多以展延一次為原則。 4.合作店家目前先以「龍華食堂」為主。		校友會審查

